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336,263,7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50,18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8］0007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551.17	-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
合计	180,801.89	

（2）2021 年半年度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合计	-	

（3）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954,427.75 元，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深圳福永支行	754970797120	307,122.62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147330	647,305.13
合计			954,427.75

（二）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634,79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512,911.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1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0,605.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6,534.12	-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
合计	161,333.35	

（2）2021 年半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2,897.52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527.75	-
合计	58,425.27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即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变更。

（3）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415,109.59 元。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90,642.07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464,791.3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35,655,053.26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1680391415	20,724.52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0380386276	165,072,160.04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44745	111,738.40
合计			201,415,109.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后因公司就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2、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变更。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1 年半年度《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21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18,891.71	100	2020 年 12 月	9924.05 万元	是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	否	25,000.00	25,000.00		25,066.33	1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595.02	180,595.02		180,801.89						

附件一：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18］039 号），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筹资金 934,068,732.45 元，具体如下：三元前驱体 795,563,190.50 元，三元材料 138,505,541.95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934,068,732.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95.44 万元，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25.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46.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5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4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5,162.88	31,633.68	100.5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4,245.84	51,461.63	93.57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已转固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是	68,000.00	3,453.07	0.00	3,453.09	100.0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0.04	84,193.7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否	-	30,000.00	13,488.76	13,488.76	44.96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4,546.93	35,527.75	35,527.75	102.8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58,425.27	219,758.62	92.08					

附件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0,000.00	13,488.76	13,488.76	44.96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4,546.93	35,527.75	35,527.75	102.8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51.29	58,425.27	219,758.62	92.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唐鑫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鑫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鑫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唐鑫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唐鑫炳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魏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薇，女，汉族，1983 年 2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裁、先锋国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总监、超威明智（赫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宫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魏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魏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七年	19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5,000
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0
合计		656,000

以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公司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上述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18,0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新增资金需求，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1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七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主体	担保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七年	100,000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2,000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5,000
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0
合 计		418,000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3,582,579,534.73	25,626,410,002.10
负债总额	11,483,538,249.30	12,878,131,289.49
净资产	12,099,041,285.43	12,748,278,712.61
营业收入	12,118,785,281.39	8,071,154,535.29
利润总额	662,598,063.30	702,379,729.00
净利润	570,948,214.36	596,722,827.56

2、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浩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482,143,604.15	630,764,074.27
负债总额	415,208,084.97	537,689,952.62
净资产	66,935,519.18	93,074,121.65
营业收入	676,319,986.81	364,395,425.64
利润总额	23,269,171.49	31,281,010.18
净利润	19,605,984.70	26,138,602.47

3、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928.5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伟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597,755,231.86	3,319,545,026.40
负债总额	1,230,197,055.32	1,845,882,636.94
净资产	1,367,558,176.54	1,473,662,389.46
营业收入	2,804,333,310.03	1,706,593,257.95
利润总额	177,192,879.90	123,823,891.95
净利润	157,851,342.84	105,921,623.71

4、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宏路 50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 235 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